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庭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692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e546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50142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5052973_1150142827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公職人員之宣誓，請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9月8日台內民字第1150221758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5/09/11
交 09:58:10 文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教育局 1150911



AEAA1153100069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結翔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66
電子信箱：moi242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50221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5022175801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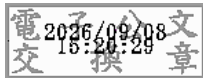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職人員之宣誓，請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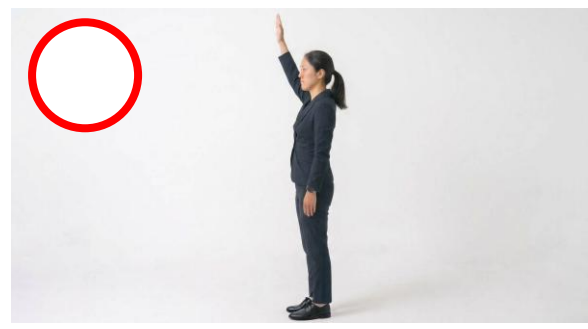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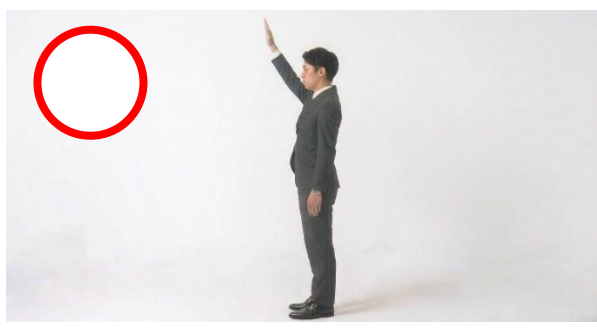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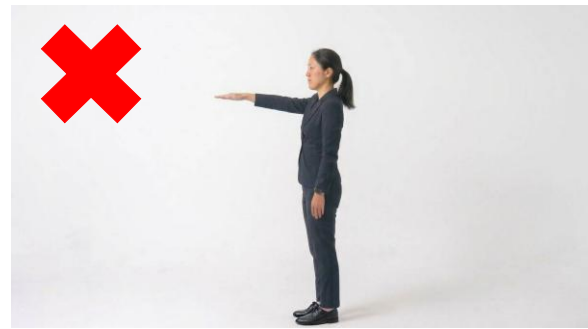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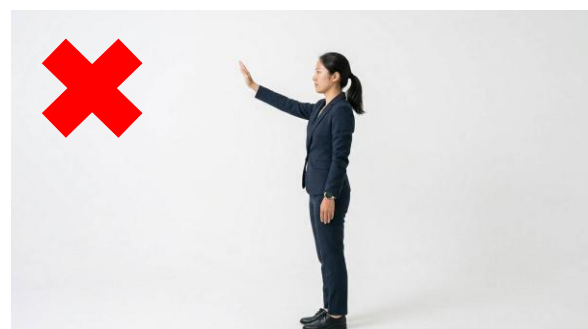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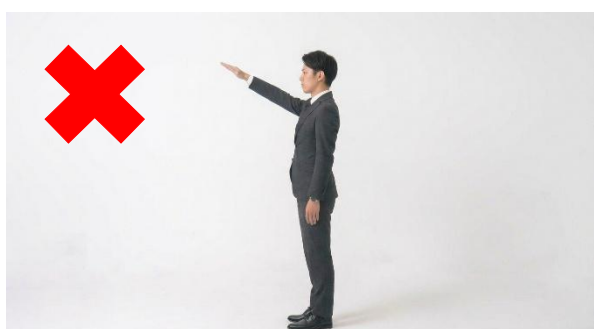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，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，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，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手掌放開，五指併攏，掌心向前，宣讀誓詞。爰宣誓人宣誓時，手勢擺放重點為「右臂向上伸直」，手掌放開五指併攏，「掌心朝向前方」。
- 二、檢附宣誓條例第5條宣誓手勢圖示說明1份，並請適時轉知所屬輔導宣誓人參考圖示範例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人事處

副本：



宣誓條例第 5 條宣誓手勢圖示說明

	
照片 1：右手向上伸直，掌心向前	照片 4：右手向上伸直，掌心向前
	
照片 2：右手向前伸直，且掌心向下	照片 5：右手向前伸直，且掌心向下
	
照片 5：右手未向上伸直，且掌心向下	照片 6：右手未向上伸直，且掌心向下
備註：上開圖片係以 AI 生成示意。	

【相關條文】

宣誓條例第 5 條

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，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，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手掌放開，五指併攏，掌心向前，宣讀誓詞。